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告

(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權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6月8日，本公司簽訂：

- (1) 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學院新增的開辦資金由弘明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和現金方式認購，其中弘明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經協定作價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9,707,000港元）（佔成都學院增資後權益比例23.83%），本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694,000港元）（佔成都學院增資後權益比例12.15%）。德瑞不參加增資認繳。

緊隨增資後德瑞將其持有的成都學院12.15%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價格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694,000港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本公司用於認購及收購成都學院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95,387,000港元）。增資及收購完成後，德瑞、弘明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成都學院權益的比例為51.87%、23.83%及24.30%。

- (2) 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弘明作為新的舉辦者，與四川外語學院及德瑞同意合作舉辦成都學院。
- (3) 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成都學院、德瑞和弘明進一步約定了(i)出資舉辦成都學院取得合理回報的分配原則和方式，及(ii)成都學院進入資本市場和德瑞及弘明回購本公司持有的成都學院權益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一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餘額為本次認購及收購提供資金。此外，由於中國政府在原來限制非常嚴格的出版行業准入政策方面正在有條件放寬，並且鼓勵和推進出版發行行業的整合，這些必將給本公司的發展帶來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餘額的用途進行重新分配。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收購

背景

成都學院是由四川外語學院（作為國家辦學機構）及德瑞（作為出資方）於2004年合作創辦的獨立學院，其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於中國從事高等學歷教育活動的教育機構，主管部門為中國四川省教育廳。現時德瑞擁有成都學院100%權益，而四川外語學院及德瑞均為成都學院之舉辦者。

成都學院2004年成立獨立學院時，四川外語學院以名稱使用權、優勢的教育資源、先進的教育和管理經驗等無形資產，以及提供或組織師資作為合作條件；德瑞經評估作價的出資為人民幣63,000,000元（約71,575,000港元）。

四川外語學院和德瑞為了拓展成都學院的業務，引入本公司及弘明為成都學院新的舉辦者，共同合作舉辦成都學院。因此，本公司於2009年6月8日簽訂以下協議：

(1) 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

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成都學院、德瑞、弘明及本公司

詳情

根據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成都學院新增的開辦資金由弘明及本公司同意分別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和現金方式認購，其中弘明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經協定作價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9,707,000港元）（佔成都學院增資後權益比例23.83%），本公司以現金認繳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694,000港元）（佔成都學院增資後權益比例12.15%）。德瑞不參加增資認繳。

增資後德瑞將其持有的成都學院12.15%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價格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694,000港元），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本公司用於認購及收購成都學院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95,387,000港元）。增資及收購完成後，德瑞、弘明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成都學院權益的比例為51.87%、23.83%及24.30%。

成都學院、德瑞及弘明向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增資的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47,694,000港元）不得用於成都學院經營活動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增資、收購款的支付及驗資

- (1) 在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成都學院注資人民幣13,000,000元（約14,769,000港元）；
- (2) 在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德瑞支付人民幣84,500,000元（約96,001,000港元），作為收購的首筆付款；
- (3) 弘明須在上述第(1)及(2)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的22個工作日內完成弘明評估報告中涉及的全部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變更至成都學院的工作；
- (4) 在弘明完成上述第(3)條約定的事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成都學院注資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47,000港元）；
- (5) 在弘明完成上述第(3)條約定的事項後的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德瑞支付人民幣19,500,000元（約22,154,000港元），作為收購的第二筆付款；
- (6) 弘明須在上述第(1)及(2)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的60個工作日內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弘明評估報告中涉及的全部項目建設立項文件、項目用地規劃文件、項目建設規劃文件及項目施工許可文件等所有相關文件主體變更至成都學院的工作；
- (7) 成都學院及德瑞須在上述第(1)及(2)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的80個工作日內負責完成增資、收購和合作辦學事宜獲得必要的中國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教育部）的相關事宜；
- (8) 在上述第(6)及(7)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由德瑞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成都學院注資人民幣52,000,000元（約59,077,000港元）；

- (9) 在上述第(6)及(7)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由德瑞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德瑞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約14,769,000港元），作為收購的第三筆款項；
- (10) 成都學院及德瑞須在上述第(8)及(9)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的10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合法資格的驗資機構，按照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的約定審驗各方出資並出具驗資報告，並按照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相關約定完成本次權益變更在中國四川省民政廳登記備案工作；及
- (11) 在上述第(10)條所約定的所有事項完成後，由德瑞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向德瑞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約14,769,000港元），作為收購的第四筆款項。

認購及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95,387,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照上述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於2007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支付。

本次增資及收購的代價乃將經由中國境內合資格估值師評估的成都學院淨資產評估值、弘明認繳成都學院增資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評估值為定價參考依據，由各方共同協商確定。

根據估值師發佈的成都學院資產評估報告，於2009年2月28日，成都學院的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776,454,000元（約882,134,000港元）；根據各方協商認可，成都學院淨資產值按人民幣685,000,000元（約778,232,000港元）計算。根據估值師發佈的弘明評估報告，於2009年2月28日，弘明經評估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為約人民幣274,853,000元（約312,262,000港元），根據各方協商認可，弘明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按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9,707,000港元）計算。

先決條件

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及加蓋公章並按照上市規則經本公司法定決策程序通過相關決議同意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下的交易，及各方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履行一切必要的備案要求等後生效。

終止

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在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簽署後12個月內，本次增資及收購未能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則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終止。

因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所述的若干情況導致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終止的：成都學院應在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終止後兩年內向本公司全額返還已按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繳付的增資款，其中第一年返還金額不得低於全部應返還金額的50%，並計算實際到帳增資款繳付日至實際返還日所產生的資金利息（按年息9%計息）。德瑞應在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終止後兩年內向本公司全額返還已按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支付的權益轉讓款，其中第一年返還金額不得低於全部應返還金額的50%，並計算實際到帳權益轉讓款支付日至實際返還日所產生的資金利息（按年息9%計息）。

(2) 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四川外語學院、德瑞、弘明及本公司

詳情

根據合作協議，協議各方同意：

(1) 共同舉辦成都學院；

- (2) 成都學院將增加資本，增資部份由新增舉辦者弘明及本公司分別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和現金方式認購；
- (3) 本公司再以現金方式收購德瑞於成都學院之部份權益；及
- (4) 增資及收購完成後，德瑞、弘明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成都學院權益的比例為51.87%、23.83%及24.30%。

成都學院的管理體制

成都學院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是成都學院的最高權力機構，對成都學院的行政、財務、專業設置、學院建設、教師和管理人員聘任及教學設備購置等方面的重大事項作出決定。成都學院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川外語學院代表3名，德瑞代表2名，弘明代表1名及本公司代表1名。

成都學院將繼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院長由四川外語學院推薦，董事會聘任，負責成都學院的教育教學和日常行政管理。

費用的收取及分配

成都學院按照中國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收取學生學費、住宿費及中國國家政策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

各方同意成都學院應向四川外語學院支付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五年管理費合共人民幣33,000,000元（約37,491,000港元），截至補充協議簽署日止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22,000港元），尚欠餘額應於2009年6月30日前支付。另外各方同意，成都學院2012年7月以後的管理費繳納方式，是繼續執行德瑞與四川外語學院於2001年1月10日所簽之協議書及2003年9月19日所簽署之合作辦學補充協議（合稱「原協議」），還是按德

瑞與四川外語學院於2008年12月4日所簽之補充協議（簡稱「原補充協議」）精神繼續執行，根據屆時的政策和情況由德瑞代表各出資方與四川外語學院協商決定。

原協議協定，自2004年起利益分配方法如下：

1. 以國家計劃招生3,000人的規模計算，學費收入扣除不超40%的學校運行成本後，按四川外語學院佔35%，德瑞佔65%的比例進行分配，超出此規模的人數，按四川外語學院佔15%，德瑞佔85%的比例進行分配。
2. 如國家計劃招生不足3,000人，四川外語學院應參與成都學院其他辦學收益的分配。
3. 分配時間為每年新生入學後的40個工作日以內。
4. 四川外語學院、德瑞雙方均有責任保證和監督40%收費投入學校日常運行。

原補充協議協定，自2008年起成都學院向四川外語學院一次性繳納五年的管理費，每年按人民幣6,600,000元（約7,498,000港元）計，總金額共人民幣33,000,000元（約37,491,000港元），在2008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722,000港元），餘額在2009年6月30日前繳清。另外按原補充協議協定，成都學院2012年7月以後的管理費繳納方式，是繼續執行原協議，還是按此原補充協議精神繼續執行，根據屆時的政策和情況由德瑞與四川外語學院協商決定。

合作期限及終止

各方合作期限為30年，自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合作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其中包括若合作協議簽署後12個月內成都學院舉辦者變更事宜未能獲得教育主管部門的批覆，則合作協議終止。

(3) 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成都學院、德瑞、弘明及本公司

合理回報的分配及支付

德瑞作為成都學院現時之100%權益持有人，弘明作為德瑞之關聯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德瑞和弘明就各出資方所取得的合理回報的分配做出以下承諾：

成都學院可分配回報的分配原則和方式：可分配回報是指包括學費和住宿費在內的成都學院全部辦學收入，扣除：(i)必要的辦學成本；(ii)法律法規要求應當提取的發展基金；和(iii)四川外語學院依據合作協議應提取的管理費後，可以向出資方分配的合理回報。

- (1) 若成都學院2009年當年的可分配回報高於或等於本公司實際總投資額的8%，德瑞及弘明承諾，優先分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實際總投資額的8%；若成都學院2009年當年的可分配回報低於本公司實際總投資額的8%，則全部可分配回報由本公司獨享，德瑞及弘明承諾放棄回報分配權；

- (2) 若成都學院2010年當年的可分配回報高於或等於人民幣23,400,000元（約26,585,000港元），德瑞及弘明承諾，優先分配本公司不少於人民幣23,400,000元（約26,585,000港元）；若成都學院2010年當年的可分配回報低於人民幣23,400,000元（約26,585,000港元），則全部可分配回報由本公司獨享，德瑞及弘明承諾放棄回報分配權；
- (3) 於成都學院2011年至(i)合作協議約定的合作期限屆滿；或(ii)補充協議約定的回購全部完成，若每一年當年的可分配回報高於或等於人民幣26,000,000元（約29,539,000港元），德瑞及弘明承諾，優先分配本公司不少於人民幣26,000,000元（約29,539,000港元）；若每一年當年的可分配回報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約29,539,000港元），則當年全部可分配回報由本公司獨享，德瑞及弘明承諾放棄回報分配權；及
- (4) 德瑞和弘明承諾成都學院將於每年的3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上年度的回報（2009年可分配回報除外，2009年的回報於當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公司）。

進入資本市場及回購安排

德瑞、弘明及本公司共同促進及協助成都學院或其最終權益所有者盡其所能以在不遲於2014年1月1日之前於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上市（以屆時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為準）。

德瑞、弘明及本公司一致同意如若(i)成都學院或其最終權益所有者在2014年1月1日之前不能於認可之交易所掛牌上市，則由2014年開始；或(ii)確認成都學院現有辦學許可證於到期後未能成功續期當年開始，由德瑞和／或弘明分四年回購本公司在成都學院的全部權益，具體為每年回購本公司持有成都學院6.075%的權益，該6.075%權益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47,000港元）或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認

可之估值師經評估確認的該部分股權的評估價值中較高者。上述回購全部完成前，本公司每一年仍應取得的可分配回報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可分配回報} = \frac{\text{回購後本公司剩餘權益比例}}{24.30\%} \times \text{本公司按補充協議中所約定的當年應取得的全部可分配回報}$$

終止

若本公司未能就收購及增資取得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則補充協議、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終止。

關於四川外語學院之資料

四川外語學院為1959年5月經教育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國家辦學機構，現主管部門是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其業務範圍為普通高等教育。

關於成都學院之資料

成都學院乃根據中國四川省教育廳2004年4月7日向其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力量辦學許可證》而成立的全日制高等學歷教育（普通本科）的獨立學院。成都學院於2004年由四川外語學院和德瑞合作創辦，主管部門為中國四川省教育廳。

根據中國四川省民政廳2004年4月28日向成都學院核發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法人）》，成都學院的業務範圍為英語、日語、德語、朝鮮語、法語、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的高等學歷教育（普通本科）。

根據中國四川省教育廳於2008年11月向成都學院簽發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其現行有效的辦學許可證有效期限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10月。

成都學院位於成都市高新西區，校園面積約350,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成都學院目前擁有300多名專任教師，足以應付約10,000名學生。成都學院將以本公司所出資之現金及弘明所出資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為其擴充，該土地位於中國四川省都江堰大觀鎮麗江村面積為約173,000平方米，預計於完成擴充後之成都學院可應付16,000名學生。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學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均約為人民幣32,039,000元（約36,400,000港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學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淨溢利均約為人民幣51,934,000元（約59,002,000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成都學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757,000元（約122,423,000港元）及人民幣159,691,000元（約181,426,000港元）。

關於德瑞之資料

德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1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約214,383,000港元）。德瑞分別由嚴玉德、葉家齊、葉家郁、嚴碧先、嚴碧蓉、嚴碧輝、嚴弘佳及王小英持有69.45%、2.65%、1.59%、1.59%、1.59%、1.59%、18.54%及3.00%之權益。德瑞之經營範圍為教育產業及高科技生態農業投資；銷售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普通機械、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及電器機械；包裝及裝潢設計；房地產開發（暫定三級）。

關於弘明之資料

弘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1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166,000港元）。弘明分別由德瑞及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之權益。弘明的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旅遊及酒店管理職業培訓；旅遊及酒店管理培訓教育國際合作；酒店投資及管理；教育投資及管理。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德瑞、弘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及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如下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詳述，本集團將配合中國政策拓展業務，尋求與本集團主業相關的其他文化傳媒及教育產業投資機會。

鑒於成都學院過往營業狀況、其未來發展及德瑞和弘明對本公司之回報分配及回購承諾，董事認為藉把握此認購及收購所展現之業務擴展機遇，將為本集團進一步創造戰略價值，並因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認購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以2007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為認購及收購提供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額重新分配。

本公司之H股於2007年5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約2,385,821,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使用情況見下表：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用途	佔比	計劃金額	已使用額	餘額
建設零售連鎖書店，以 擴充零售網絡	28.2%	590	50	540
建設省內外教材及教輔 發行網絡	34.2%	720	210	510
設立全國批發網絡	4.3%	90	—	90
收購或與出版機構合作	8.6%	180	20	160
設立地區物流配送中心	17.1%	360	40	320
發展出版物發行管理的 ERP信息系統	2.6%	60	10	50
一般營運資金	5.0%	100	100	—
合計	100.0%	2,100	430	1,670

目前，中國政府在文化體制改革特別是新聞出版體制方面的進程已經加快。2009年4月，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相應的在原來限制非常嚴格的出版行業准入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也在有條件的放寬，並且鼓勵和推進「跨地區，跨媒體，跨產業」的出版行業整合；於此同時，出版發行行業也逐漸在從傳統的出版發行業態向現代出版傳媒產業業態轉型和發展，並不斷向包括文化教育，其他傳媒等產業拓展，這些正改變着整個出版行業的發展形勢。中國政府鼓勵有條件的出版發行企業通過整合成為國內主業突出、實力雄厚、影響力大、核心競爭力強的強勢傳媒集團，這些必將給本公司的發展帶來機遇。

在具體實施方面，本公司將鞏固主營業務，優化其現有主營業務結構，充分利用出版發行行業轉型和發展機遇，在中國政府倡導和支持出版發行行業進行整合及相關限制性行業准入放寬之際，研究進入主營業務中上游出版內容資源進行整合的機會，鍛造和實現公司完整的出版發行產業鏈。

在本公司發展主業的同時，將及時抓住中國政府鼓勵有條件的出版發行企業通過相關產業的拓展，成為在國內有影響、有實力的文化傳媒強勢集團的機遇，尋求與出版發行有關的包括文化教育及其他傳媒等在內的相關業務拓展，以本公司既有的品牌優勢、資本優勢積極探索和嘗試，拓展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新業務，實現本公司包括以出版物零售為主的零售網絡綜合文化類集合服務、教材輔助出版發行及輔助讀物市場拓展在內的主營業務對接，實現本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鑒於此，本公司將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用途作部分更改，以充分配合中國政策及發揮資金使用效益。公司擬對所得款項餘額用途更改如下：

- 1、以約60%–65%的所得款項餘額繼續用於發展本公司出版發行之主營業務。利用其行業發展機遇尋求投資機會，優化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相關項目（包括招股書確定的相關項目）；
- 2、以約25%–30%的所得款項餘額，尋求並用於與本公司主業相關的其他文化傳媒及教育產業投資機會；及
- 3、以尚餘之所得款項餘額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德瑞收購成都學院12.15%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成都學院擬增加開辦資金，且弘明和本公司分別以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和現金方式認繳該等增資
「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就增資及收購於2009年6月8日與成都學院、德瑞及弘明簽訂的《關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書》
「成都學院」	指	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於中國成立的全日制高等學歷教育（普通本科）獨立學院

「成都學院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2009年3月30日出具的《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股權並增資項目評估報告》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8日與四川外語學院、德瑞及弘明簽訂的《關於合作舉辦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及弘明作為新的舉辦者，與四川外語學院及德瑞合作舉辦成都學院
「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認購之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明」	指	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弘明評估報告」	指	由估值師於2009年3月30日出具的《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對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增資項目評估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發佈招股章程後發佈的相關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認購成都學院12.15%的權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學院、德瑞及弘明於2009年6月8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增資及權益轉讓協議
「估值師」	指	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0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09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